

浚县人民医院提质升级项目 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28

采 购 人：浚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7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2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0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5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6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浚县人民医院提质升级项目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浚县人民医院提质升级项目配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括：

-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28
- 2、项目名称：浚县人民医院提质升级项目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031530 元
最高限价：1103153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浚县人民医院提质升级项目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11031530	1103153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因我院提质升级项目建设完成，现需采购配电设施设备，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以竣工验收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 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 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6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 登录之后,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

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需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采购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8、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浚县人民医院

地 址：浚县浚州大道西段

联系人：田若宇

联系方式：13140420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瑞

联系方式：18739249087

地 址：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若宇

联系方式：131404207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浚县人民医院 地址：浚县浚州大道西段 联系人：田若宇 联系方式：1314042070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联系人：李瑞 联系方式：18739249087
3	项目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提质升级项目配电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11031530.00 元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以竣工验收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9	质保期	2 年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9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国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1103153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5月22日9时00分 地点：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含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核心产品：高压柜、低压柜	
36.2	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36.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发货前10日历天预付合同价款的50%，供应商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6.4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6.5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响应营商环境评价要求考核，成交公告网上发布一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合同，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36.6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供货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该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14. 投标要求

1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

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1项的内容
2	信用承诺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注：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1.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5	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主材的证明文件 (主材为变压器、高压柜、 低压柜、电缆)	1、变压器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2、高、低压柜需要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 3、电缆需要提供检验报告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8.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p>报价部分 (35分)</p>	<p>报价 (35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p> <p>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p> <p>注：本项目对应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技术标评分标准 (35分)</p>	<p>(1) 产品综合评价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选型、配置、性能和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性评价：</p> <p>①投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科学，整体性能及技术水平先进，得 10 分；</p>

		<p>②投标产品选型一般，配置合理，整体性能一般，得 7 分；</p> <p>③投标产品选型较差，配置一般，整体性能水平较差，得 3 分。</p>
	产品的质量、安全及稳定性（10 分）	<p>（1）产品的内部质量控制流程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安全性高、稳定性强的得 10 分；</p> <p>（2）产品的内部质量控制流程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有较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得 7 分；</p> <p>（3）具有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性和稳定措施的得 3 分</p> <p>（4）无方案得 0 分</p>
	供货保障方案（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方式、供货时间等；</p> <p>①供货保障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完善得 5 分；</p> <p>②供货保障方案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③供货保障方案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要得 1 分；</p> <p>④无方案得 0 分。</p>
	维修措施方案（5 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维修措施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维修专业人员配置、维修内容方案、维修方式、维修时间等；</p> <p>①维修措施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完善得 5 分；</p> <p>②维修措施方案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③维修措施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p>

	备品备件服务方案 (5分)	<p>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方案、技术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p> <p>(1)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备品备件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全面，完整、细致，得 5 分；</p> <p>(2) 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备品备件方案，技术服务方案一般，得 3 分，</p> <p>(3) 方案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综合标评审标准 (30分)	业绩 (4分)	<p>1、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核心产品：高压柜）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核心产品：低压柜）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变压器质保期 (6分)	变压器质保期在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高压柜质保期 (9分)	高压柜质保期在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3 分，最高得 9 分。
	低压柜质保期 (9分)	低压柜质保期在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3 分，最高得 9 分。
	承诺 (2分)	供应商承诺配合后期施工单位安装的得 2 分。
<p>说明：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p> <p>2、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p> <p>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4、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证件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压柜、低压柜。</p> <p>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则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进行</p>		

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或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9.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6.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联系人：李瑞

电话：18739249087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及配件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变压器	SCB14-1250KVA	台	1	带外壳
2	变压器	SCB14-1250KVA	台	1	带外壳
3	变压器	SCB14-1600KVA	台	1	带外壳
4	变压器	SCB14-1600KVA	台	1	带外壳
5	高压柜 XXY101	KYN28A-12	台	1	电源进线柜
6	高压柜 XXY102	KYN28A-12	台	1	PT 柜
7	高压柜 XXY103	KYN28A-12	台	1	出线柜
8	高压柜 XXY104	KYN28A-12	台	1	出线柜
9	高压柜 XXY105	KYN28A-12	台	1	分段柜
10	高压柜 XXY106	KYN28A-12	台	1	母联柜
11	高压柜 XXY107	KYN28A-12	台	1	出线柜
12	高压柜 XXY108	KYN28A-12	台	1	出线柜
13	高压柜 XXY109	KYN28A-12	台	1	PT 柜
14	高压柜 XXY1010	KYN28A-12	台	1	电源进线柜

15	低压柜 D101	GCS	台	1	电源进线柜
16	低压柜 D102	GCS	台	1	电容柜
17	低压柜 D103	GCS	台	1	电容柜
18	低压柜 D104	GCS	台	1	馈线柜
19	低压柜 D105	GCS	台	1	分段柜
20	低压柜 D106	GCS	台	1	馈线柜
21	低压柜 D107	GCS	台	1	馈线柜
22	低压柜 D201	GCS	台	1	电源进线柜
23	低压柜 D202	GCS	台	1	电容柜
24	低压柜 D203	GCS	台	1	电容柜
25	低压柜 D204	GCS	台	1	馈线柜
26	低压柜 D205	GCS	台	1	馈线柜
27	低压柜 D206	GCS	台	1	馈线柜
28	低压柜 D207	GCS	台	1	分段柜
29	低压柜 D208	GCS	台	1	双电源柜
30	低压柜 D209	GCS	台	1	馈线柜

31	低压柜 D301	GCS	台	1	电源进线柜
32	低压柜 D302	GCS	台	1	电容柜
33	低压柜 D303	GCS	台	1	电容柜
34	低压柜 D304	GCS	台	1	馈线柜
35	低压柜 D305	GCS	台	1	分段柜
36	低压柜 D306	GCS	台	1	馈线柜
37	低压柜 D307	GCS	台	1	馈线柜
38	低压柜 D401	GCS	台	1	电源进线柜
39	低压柜 D402	GCS	台	1	电容柜
40	低压柜 D403	GCS	台	1	电容柜
41	低压柜 D404	GCS	台	1	馈线柜
42	低压柜 D405	GCS	台	1	馈线柜
43	低压柜 D406	GCS	台	1	馈线柜
44	直流柜	ZLP-65AH220V	台	1	
45	监控后台	ZB-9000	台	1	
46	10KV 电缆	ZC-YJLV-8.7/10KV-3*70	米	80	以实际用量为准（仅配电室内）

47	10KV 电缆户内高压电缆头	3*70	套	4	带 12 个 70 平方的铜铝鼻（仅配电室内）
48	低压封闭母线	In=4000A	米	10	以设备供货厂家实际用量为准
49	接头器	In=4000A	套	4	以设备供货厂家实际用量为准
50	始端箱	In=4000A	套	4	以设备供货厂家实际用量为准
51	低压母排伸缩节	4000A/0.4KV	组	4	（以设备实际为准）每相 2 个，共计 32 个
52	铜排	TMY-100*8	米	59	此项已在变压器备品备件中 注明：如果变压器厂家响应，此项不在考虑。
53	铜排	TMY-100*10	米	59	此项已在变压器备品备件中 注明：如果变压器厂家响应，此项不在考虑。
54	电缆保护管（MPP）	sc80	米	900	以实际用量为准
55	电缆保护管（MPP）	sc100	米	1950	以实际用量为准
56	电缆保护管（MPP）	sc150	米	2640	以实际用量为准
57	10KV 水平/竖向电缆桥架	300*200（h）	米	80	以实际用量为准（仅配电室内）带螺栓螺母及接地 连线
58	二次桥架	200*100（h）	米	107	以实际用量为准（仅配电室内）
59	桥架吊架	∠40*4	米	320	用镀锌角铁 320 米（仅配电室内），2.422 公斤/ 米
60	膨胀螺栓	M12*100	条	380	以实际用量为准（仅配电室内）
61	镀锌螺栓	M10*30	条	200	俩平壹弹带壹螺母（仅配电室内）

62	屏蔽线	ZR-YJV-6*2.5 平方	米	200	控制线
63	屏蔽线	ZR-YJV-10*2.5 平方	米	200	控制线
64	电缆	ZR-YJV-500V-7*1.5 平方	米	200	控制线
65	电缆	ZR-YJV-1KV-3*4 平方	米	100	变压器控制线
66	电缆	ZR-YJV-1KV-3*6 平方	米	200	小母线
67	电缆	ZR-YJV-1KV-5*10 平方	米	200	直流屏
68	绝缘垫	5 mm*1M	米	140	以实际用量为准（仅配电室内）
69	灭火器	MT/5	个	10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70	高压电缆支架	∠50*5	米	16	用镀锌角铁 16 米，3.77 公斤/米
71	高压预埋件		个	14	
72	低压电缆支架	∠50*5	米	76	用镀锌角铁 76 米，3.77 公斤/米
73	低压预埋件		个	27	
74	电缆沟盖板	预制			电缆沟成型后，以实际用量为准（仅配电室内）
75	高压手套		副	4	
76	低压手套		副	4	
77	安全帽		个	4	

78	低压接地线		组	4	配电室用（室内）
79	高压接地线		组	4	配电室用（室内）
80	高压验电笔		支	2	
81	低压验电笔		支	2	
82	工具柜		个	2	2000*800*450*1.2
83	标示牌		个	各 2 个	禁止合闸、有人工作； 有电危险、禁止靠近；
84	警示带		盘	4	
85	绝缘靴		双	4	高压绝缘靴
86	电缆标标识盘	100*50	个	250	
87	扎带	150	包	3	
88	防火泥		块	100	
89	阻火包	250 型	包	400	
90	配电室的制度标牌及线路图		块	6	
91	接地线	BVR-25 平方	米	200	双色
92	挡鼠板		平方米	7.68	尺寸以门口的尺寸为准（不锈钢） 2.2*0.8*3+1.5*2*0.8

电缆及配件采购清单

序号	T3 电源	电缆型号	起始位置	末端位置	长度	备注
1	主供	BTLY-4*120+1*70	总配电室 D304 #低压柜	-1F -1APE1	224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	备用	WDZ-YJY-4*35+1*16	总配电室 D304 #低压柜	屋顶 F 13AT-XFDT1	274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3	主供	2*WDZ-YJY-4*185+1*95	总配电室 D304 #低压柜	7F SDX3(母线始端箱)	253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4	主供	2*WDZ-YJY-4*240+1*120	总配电室 D304 #低压柜	1F SDX5(母线始端箱)	224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5	主供	WDZ-YJY-4*50+1*25	总配电室 D304 #低压柜	屋顶 F 13AT-DT1	274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6	备用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304 #低压柜	屋顶 F 13AT-DT2	274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7	主供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304 #低压柜	屋顶 F 13AT-DT3	274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8	主供	WDZ-YJY-4*50+1*25	总配电室 D304 #低压柜	3F 3AT-ICU	265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9	主供	WDZ-YJY-5*16	总配电室 D306 #低压柜	AT-BPD	20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0	主供	WDZ-YJY-4*25+1*16	总配电室 D306 #低压柜	1F 1AL-JG	222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1	主供	WDZ-YJY-4*95+1*50	总配电室 D307 #低压柜	-1F -1AT-RFZ1	200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2	备用	WDZ-YJY-4*25+1*16	总配电室 D307 #低压柜	-1F -1AT-RFZ2	279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3	主供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307 #低压柜	空调主机	23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4	主供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307 #低压柜	空调主机	27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5	主供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307 #低压柜	空调主机	32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6	主供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307 #低压柜	空调主机	37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7	主供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307 #低压柜	空调主机	42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序号	T4 电源	电缆型号	起始位置	末端位置	长度	
1	备用+应急	BTLY-4*120+1*70	总配电室 D209 #低压柜	-1F -1APE2	239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	主供	BTLY-4*35+1*16	总配电室 D404 #低压柜	屋顶 F 13AT-XFDT1	286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3	主供	WDZ-YJY-4*240+1*120	总配电室 D404 #低压柜	7F SDX4(母线始端箱)	265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4	主供	WDZ-YJY-4*150+1*70	总配电室 D404 #低压柜	1F SDX2(母线始端箱)	236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5	主供	2*WDZ-YJY-4*150+1*70	总配电室 D404 #低压柜	1F SDX1(母线始端箱)	236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6	备用	WDZ-YJY-4*50+1*25	总配电室 D404 #低压柜	屋顶 F 13AT-DT1	286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7	主供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404 #低压柜	屋顶 F 13AT-DT2	286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8	备用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404 #低压柜	屋顶 F 13AT-DT3	286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9	主供	2*WDZ-YJY-4*150+1*70	总配电室 D404 #低压柜	-1F -1AP-KT	132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0	备用+应急	WDZ-YJY-4*50+1*25	总配电室 D209 #低压柜	3F 3AT-ICU	280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1	备用	WDZ-YJY-5*16	总配电室 D405 #低压柜	AT-BPD	40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2	备用	WDZ-YJY-4*95+1*50	总配电室 D405 #低压柜	-1F -1AT-RFZ1	215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3	主供	WDZ-YJY-4*25+1*16	总配电室 D405 #低压柜	-1F -1AT-RFZ2	294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4	主供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406 #低压柜	空调主机	63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5	主供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406 #低压柜	空调主机	68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6	主供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406 #低压柜	空调主机	73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7	主供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406 #低压柜	空调主机	78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8	主供	WDZ-YJY-4*120+1*70	总配电室 D406 #低压柜	空调主机	83	长度仅供参考, 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序号	T1 电源	电缆型号	起始位置	末端位置	长度	

1	备用+应急	BTLY-4*95+1*50	总配电室 D209 #低压柜	1F 1APXB1	119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	备用+应急	BTLY-4*150+1*50	总配电室 D209 #低压柜	1F 1APXB2	196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3	主供	BTLY-4*185+1*95	总配电室 D104 #低压柜	-1F -1APXZ1	223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4	备用	BTLY-4*120+1*70	总配电室 D104 #低压柜	-1F -1APXB2	186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5	主供	WDZ-YJY-4*240+1*120	总配电室 D104 #低压柜	-1F -1ALZ1	103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6	主供	WDZ-YJY-4*240+1*120	总配电室 D104 #低压柜	1F 1ALB2	180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7	主供	WDZ-YJY-4*185+1*95	总配电室 D104 #低压柜	-1F -1AKZ1	103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8	备用+应急	WDZ-YJY-4*185+1*95	总配电室 D209 #低压柜	3F 3SSAT-01	129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9	主供	WDZ-YJY-4*150+1*70	总配电室 D106 #低压柜	3F 3AP-CT	111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0	备用	WDZ-YJY-4*240+1*120	总配电室 D106 #低压柜	4F 4AT-01	115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1	主供	WDZ-YJY-4*240+1*120	总配电室 D106 #低压柜	4F 4AT-02	115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2	备用	WDZ-YJY-4*240+1*120	总配电室 D106 #低压柜	5F WMAT-01	120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3	备用+应急	WDZ-YJY-4*50+1*25	总配电室 D209 #低压柜	3F 3AT-AICU	129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4	备用	WDZ-YJY-4*50+1*25	总配电室 D107 #低压柜	4F 4AT-ZH	147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5	主供	WDZ-YJY-4*95+1*50	总配电室 D107 #低压柜	6F 6AT-DT	241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6	备用	WDZ-YJY-4*25+1*16	总配电室 D107 #低压柜	4F 4AT-YC	207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7	备用	WDZ-YJY-5*16	总配电室 D107 #低压柜	5F 5AT-DT1	174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8	备用	WDZ-YJY-5*16	总配电室 D107 #低压柜	5F 5AT-DT2	254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9	主供	WDZ-YJY-4*70+1*35	总配电室 D107 #低压柜	-1F -1AT-RD	206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0	主供	WDZ-YJY-5*16	总配电室 D107 #低压柜	-1AT-SHB 病房楼水房	216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1	备用	WDZ-YJY-3*35+2*16	总配电室 D107 #低压柜	-1F -1AT-PD1	275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2	备用	WDZ-YJY-3*25+2*16	总配电室 D104 #低压柜	-1F -1AT-PD2	148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3	备用	WDZ-YJY-5*16	总配电室 D107 #低压柜	-1F -1ATLZ	148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4	主供	WDZ-YJY-4*150+1*70	预留 D104 #低压柜	1F 1AT-MRI1	169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5	备用	WDZ-YJY-4*150+1*70	预留 D104 #低压柜	1F 1AT-MRI2	169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6	主供	WDZ-YJY-4*150+1*70	预留 D104 #低压柜	1F 1AP-CT1	162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序号	T2 电源	电缆型号	起始位置	末端位置	长度	
1	主供	BTLY-4*95+1*50	总配电室 D204 #低压柜	1F 1APXZ1	123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	主供	BTLY-4*150+1*50	总配电室 D204 #低压柜	1F 1APXZ2	200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3	备用	BTLY-4*185+1*95	总配电室 D204 #低压柜	-1F -1APXB1	243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4	主供	BTLY-4*120+1*70	总配电室 D204 #低压柜	-1F -1APXZ2	206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5	主供	WDZ-YJY-4*240+1*120	总配电室 D204 #低压柜	1F 1ALZ2	200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6	主供	WDZ-YJY-4*240+1*120	总配电室 D204 #低压柜	-1F -1ALB1	123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7	主供	WDZ-YJY-4*50+1*25	总配电室 D204 #低压柜	1F 1AKZ2	233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8	主供	WDZ-YJY-4*185+1*95	总配电室 D204 #低压柜	3F 3SSAT-01	133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9	主供	WDZ-YJY-4*240+1*120	总配电室 D205 #低压柜	4F 4AT-01	136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0	备用	WDZ-YJY-4*240+1*120	总配电室 D205 #低压柜	4F 4AT-02	136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1	主供	WDZ-YJY-4*240+1*120	总配电室 D205 #低压柜	5F WMAT-01	141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2	主供	WDZ-YJY-4*50+1*25	总配电室 D206 #低压柜	3F 3AT-AICU	131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3	主供	WDZ-YJY-4*50+1*25	总配电室 D206 #低压柜	4F 4AT-ZH	165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4	备用	WDZ-YJY-4*95+1*50	总配电室 D206 #低压柜	6F 6AT-DT	259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5	主供	WDZ-YJY-4*25+1*16	总配电室 D206 #低压柜	4F 4AT-YC	225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6	主供	WDZ-YJY-5*16	总配电室 D206 #低压柜	5F 5AT-DT1	192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7	主供	WDZ-YJY-5*16	总配电室 D206 #低压柜	5F 5AT-DT2	272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8	备用	WDZ-YJY-4*70+1*35	总配电室 D206 #低压柜	-1F -1AT-RD	224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19	备用	WDZ-YJY-5*16	总配电室 D206 #低压柜	病房楼水房	234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0	主供	WDZ-YJY-3*35+2*16	总配电室 D206 #低压柜	-1F -1AT-PD1	293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1	主供	WDZ-YJY-3*25+2*16	总配电室 D206 #低压柜	-1F -1AT-PD2	166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2	主供	WDZ-YJY-5*16	总配电室 D206 #低压柜	-1F -1ATLZ	166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3	备用	WDZ-YJY-4*150+1*70	预留 D206 #低压柜	1F 1AT-MRI1	187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4	主供	WDZ-YJY-4*150+1*70	预留 D206 #低压柜	1F 1AT-MRI2	187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5	主供	WDZ-YJY-4*150+1*70	预留 D206 #低压柜	1F 1AP-CT2	214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6	主供	WDZ-YJY-4*70+1*35	预留 D206 #低压柜	1F 1AP-DR	200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27	应急	2*WDZ-YJY-4*150+1*70	D209 #低压柜		15	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以现场测量为准

配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铜线鼻	DT-240	个	106	
2	铜线鼻	DT-185	个	58	
3	铜线鼻	DT-150	个	106	
4	铜线鼻	DT-120	个	170	
5	铜线鼻	DT-95	个	60	
6	铜线鼻	DT-70	个	92	
7	铜线鼻	DT-50	个	92	
8	铜线鼻	DT-35	个	50	

9	铜线鼻	DT-25	个	64	
10	铜线鼻	DT-16	个	112	
11	铜线鼻	OT-300	个	150	
12	热缩电缆头	4*240+1*120	套	28	
13	热缩电缆头	4*185+1*95	套	16	
14	热缩电缆头	4*150+1*70	套	30	
15	热缩电缆头	4*120+1*70	套	40	
16	热缩电缆头	4*95+1*50	套	16	
17	热缩电缆头	4*70+1*35	套	10	
18	热缩电缆头	4*50+1*25	套	22	
19	热缩电缆头	4*35+1*16	套	12	
20	热缩电缆头	4*25+1*16	套	18	

21	热缩电缆头	5*16	套	24	
22	绝缘胶带		卷	50	注明：每卷 10 盘
23	底压中间接头	4*240+1*120	套	6	
24	底压中间接头	4*185+1*95	套	6	
25	底压中间接头	4*150+1*70	套	6	
26	底压中间接头	4*120+1*70	套	6	

注：1、供应商需提供主材的证明文件（主材为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电缆），否则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变压器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高、低压柜需要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电缆需要提供检验报告）

2、所有低压电缆均为国标、铜缆。

设备部分技术要求

一、 10kV 高压开关柜招标技术要求、合同设备应适用以下最新版的国家标准：

1. GB311.1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2. GB311.2-311.6 高电压试验技术
3. GB5582 高压电力设备外绝缘污秽等级
4. GB11022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5. GB1984 交流高压断路器
6. GB1985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7. GB1207 电压互感器
8. GB1208 电流互感器
9. GB11032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10. GB8287 高压支柱瓷绝缘子
11. GB/T16927.1 高压试验技术
12. GB7354 局部放电测量
13. DL/T404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
14. DL/T593 高压开关设备的共用订货技术导则
15. DL403 10-35 千伏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16. 如国标与电力行标有不一致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二、 投标者应在投标书中提供下列技术文件资料：

1. 型式试验报告
2. 技术数据表和有关技术资料。
3. 备品备件。投标商应提供随设备配备的备品备件，并列入附录。
4. 使用环境条件
5. 安装地点：户内
6. 海拔高度：<1000m
7. 环境气温：-20~40℃
8.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80%
9. 污秽等级：III级
10. 抗震等级：按 8 度设防
11. 温升依照 DL/T593-96 第 4.2.4.2 条执行，并作如下补充：
 - (1) 运行人员可能触及的部位≤30K；
 - (2) 可触及但正常运行时无需触及部位≤40K；
12.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和关合电流
 - (1)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为 31.5kA, 25KA

- (2)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为 80kA(峰值), 63KA
- (3)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为 31.5kA(4S), 25KA(4S)
- (4)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为 80Ka, 63KA4.9 加热器：AC220V（交流）

16. 照明:AC220V

17. 噪声：≤80dB

三、一般技术要求

- 1. 开关柜的结构应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且便于运行、维护、检查、监视、检修和试验。
- 2. 开关柜外壳采用进口覆铝锌板（板厚 2mm）制造,前后门采用高强度冷轧板（板厚 2.5mm）表面喷塑。
- 3. 各组件及其支持绝缘件的外绝缘爬电距离：不小于 216mm(纯瓷绝缘)、240mm(合成绝缘)。
- 4. 开关柜隔板、前后门和门锁采用的金属板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即正常操作时不应变形。
- 5. 开关柜后面板采用上下两扇门结构,电缆室照明灯应能在不开门状况下方便更换。
- 6. 柜内母排均采用优质热缩套管作外包加强绝缘。
- 7. 进出线柜均为电缆进出线。
- 8. 断路器柜隔板均应做隔磁处理。
- 9. 进出线柜电缆室应有充裕的空间,每相可同时联接两根电缆,并设置相应数量的接线排。
- 10. 在开关柜统一的位置设置电动模拟指示图（型号为 EDE）。
- 11. 断路器室、电缆室均设置玻璃观察窗，便于观察室内的工作状况。
- 12. 进线柜、母联柜、隔离柜均按规定装高压带电显示装置及电压抽取绝缘子。
- 13. 导体间净距，柜内导体间及导体对地的净距，应满足电力工业行业标准 (DL/T593) 的要求。
- 14. 柜体尺寸：按照图纸要求设置
- 15. 防护等级
- 16. 开关柜外壳防护等级为 IP4X，隔室间、断路器室门打开为 IP2X。
- 17. 防误功能
- 18. 所有开关柜优先采用简单、可靠的机械“五防”结构，对难以实现机械“五防”的部分，如母联开关柜与隔离柜之间可采用电气闭锁。所有开关柜电缆室应装有能反映线路侧有无电压的带电显示装置，当电缆端带电时，应闭锁柜的封板或柜门，且接地开关不能合闸。另外，接地开关操作机构与断路器、柜后门仍要有可靠的机械闭锁。
- 19. 所有开关柜电缆室及断路器室应装有防止凝露的加热器，加热器装有根据天气情况自动投切的控制器，并且加热器的长期运行不应影响其他设备的安全运行。

四、断路器。

- 1. 选用固封极柱式。
- 2. 型式：户内真空断路器，三相，单断口。
- 3. 额定参数：

- (1) 额定电压(即最高电压): 12kV
- (2) 额定电流: 1250A, 630A
- (3)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 31.5KA, 25KA
- (4) 额定短路关合电流: 80kA(峰值)
- (5)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31.5KA (4S), 25KA (4S)
- (6)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80KA
- (7) 额定绝缘水平: 雷电冲击耐压(峰值): 对地、相间、断路器断口: 75kV; 隔离断口: 85kV;
工频耐压(1min)(有效值): 对地、相间、断路器断口: 42kV; 隔离断口: 48kV
- (8) 开断空载变压器的过电压: $\leq 2U_e$
- (9) 额定短路持续时间: 4s

五、高压柜(KYN28-12柜 800mm(宽)×1500mm(深)×2300mm(高),)

1. 测量仪表均采用三相三线式多功能数字式表。
2. 仪表具有通讯功能, 仪表参数(电气参数及电能计量数据和水表计量数据)
3. 10kv 高压中心配配电室所有计量仪表, 操作运行维护、以及后台用电量日/月/年累计、实时数据查看较方便。

- (1) 准确度等级: 有功:0.5级; 无功:1级
- (2) 额定电压: 3x100V
- (3) 额定电流: 3x5A
- (4) 其它出线: 测量仪表采用三相三线式多功能数字式电能表。要求准确度等级: 有功:0.5级; 无功:1级

六、电流互感器及零序互感器

1. 采用环氧浇注型, 单相式电流互感器。额定二次负荷 15—20VA。额定电流比及准确级详见配置接线图。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geq 31.5\text{kA}(1\text{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geq 80\text{kA}$ 。保护 5P 级准确限值 $\geq 25000/I_e$ 。仪表保安系数 $F_s \leq 5$ 。在 1.2×12 kV 局部放电测量电压下, 相对地局部放电量 $\leq 50\text{PC}$ 。

七、电压互感器

1. 采用环氧浇注型, 单相式电压互感器, 其额定参数应与开关柜额定参数一致。
2. 额定电压比: 10/√3/0.1/√3/0.1/3 kV
3. 额定输出: 50~100VA 0.5/6P 级
4. 励磁特性: 要求有较高的饱和点, 在 1.2 倍额定电压时不饱和。
5. 局部放电水平: 在 1.2×12 kV 局部放电测量电压下, 电压互感器相对地局部放电量 $\leq 50\text{PC}$ 。

八、过电压保护装置

1. 型式: 无间隙金属氧化锌避雷器
2. 额定电压: 17 kV

3.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12.7 kV
4. 标称放电电流： . 5 kA
5. 长持续时间小电流耐受能力(矩形波，2000/ μ S，20次冲击)：200A
6. 开关状态智能操控装置选用

九、二次部分技术要求

1. 除接入控制回路的接点外，每台断路器至少应有6个备用的辅助接点(3个常开、3个常闭)，弹簧储能状况除接入控制回路的接点外，还至少应有2个备用的接点(1个常开、1个常闭)，以供其它用途使用。上述辅助接点均应引至开-关柜端子排上。用于断路器控制回路的辅助接点应能可靠地切断断路器分合闸操作电流。
2. 所有开关柜上端子排的接线及其排列应与买方提供的图纸一致。端子排上至少应还有20%的备用端子。柜内布线应满足下列要求：
3. 原理正确，布线合理。
4. 导线均为铜导线，绝缘等级500V。
5. 导线截面：所有导线的终端应有与买方图纸一致的回路编号或导线走向标识。

十、结构要求

1. 开关柜的外壳除前后门可用一定强度的钢板外，其余应用可靠强度的覆铝锌板。
2. 在正常操作和维护时不需要打开的盖板和门，若不使用工具，应不能打开、拆下或移动。
3. 在正常操作和维护时需要打开的盖板和门，应不需要工具即可打开或移动，并应有可靠的连锁装置来保证操作者的安全。
4. 观察窗位置应使观察者便于观察必须监视的组件及关键部位的任意工作位置。观察窗须达到外壳所规定的防护等级。
5. 沿开关柜排列方向的接地导体应采用铜母线，其截面应不小于120mm²。全部需要接地的设备都应优先通过铜排与此导体连接。应至少有两个接地端子供其与变电所接地网连接(连接面应进行搪锡处理)。接地端子采用M12螺栓。
6. 每台开关柜前后应设置铭牌，铭牌的位置应易于运行操作人员观察。
7. 每台开关柜前后应有不干胶字幕或金属字牌眉头，准确反映该柜的用途及位置编号。
8. 当开关柜采用电缆进出线时，电缆室应提供足够的空间，并留有电缆头及零序电流互感器安装及固定的位置。

十一、开关柜出厂试验至少应包括下列项目：

1. 主回路的工频耐压试验；
2. 辅助回路和控制回路的工频耐压试验；
3. 局部放电测量；
4. 主回路电阻测量(卖方需提供合格的数据范围)；
5. 机械特性参数测量(卖方需提供合格的数据范围)；

6. 机械性能、机械操作及机械防止误操作装置或电气连锁装置功能的试验；

十二、 厂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1. 电气一次系统接线图.
2. 电气二次系统接线图, 端子排图等.
3. 标明主要尺寸、安装要求及对支持或基础要求的开关柜平面、断面布置图。
4. 开关柜内主要元件的说明书
5. 设备明细清册。
6. 10kV 高压供电系统图

十三、综保系统：后台配电监控系统主要实现“四遥（遥测、遥信、遥控、遥调）”操作、事故图文告警、事故音响告警、事故寻呼告警、趋势曲线分析、历史记录检索、告警记录检索、操作记录检索、事件记录检索、事故追忆检索、实时记录浏览、画面和变量的在线维护及报表打印等功能，实现远方配电自动化监测和控制。

系统主要性能：

1) 数据更新

重要遥测更新周期<1S

一般遥测更新周期<2S

次要遥测更新周期<2S

2) 事故时遥信变位传送时间<2S

3) 事故推画面时间<2S

4) 时间顺序记录（SOE）站间分辨率<2ms

5) 遥控遥调命令传送时间<1S

6) 画面调用实时响应时间<2S

7) 画面实时数据刷新周期<2S

8) 遥信处理正确率：100%

9) 遥控遥调正确率：100%

10) 系统可用率>99%

11) 通讯速率：150X 倍（X=1, 2, 4, 8, 16, 32, 64）dB

12) 无故障事件 MTBF>30000 小时

十四、智能操显装置

智能型操作测量显示装置应具备主回路模拟指示、带电指示及闭锁、温湿度

实时显示、自动加热除湿控制、自动排风降温控制、断路器分合闸指示、储能、

接地开关指示、手车位置指示、智能防误语音提示、时钟指示、手动自动储能选择、远程就地切换、

分闸合闸操作以及 RS485 通讯接口等功能。进线柜、出线柜配置 9 点无线测温装置，PT 柜配置 3

点无线测温装置、联络柜配置 6 点无线测温装置，各监测点温度能够在操显装置上实时显示。

十四、直流电源柜基本技术条件:

1. 系统要求
2. 直流系统标称电压: 220 V
3. 直流系统接线: 单母线接线
4. 蓄电池组数: 1 组
5. 蓄电池型式: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6. 蓄电池组容量: 65Ah
7. 蓄电池个数: 每组 18 只
8. 高频开关电源: 1 套, 30A(3 只 10A 模块)
9. 交流电源电压: 380V
10. 交流电源频率: 50Hz
11. 直流母线电压范围: 198~242V
12. 应有保护装置

第三部分、低压设备及其他技术要求

二、0.4kV 低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1. 投标厂家须通过 MNS 柜国家强制 3C 认证, 合同设备应至少符合不限于以下最新版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 (1) GB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2) JB/T9661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
2. 设备的运行环境条件, 同上。
3. 低压配电柜技术条件
 - (1) 额定绝缘电压 0.66kV
 - (2) 额定工作电压 0.38kV
 - (3) 额定工作频率 50HZ
 - (4) 水平母线额定电流 4000A
 - (5) 垂直母线额定电流 3200A
 - (6) 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50kA
 - (7) 主母线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105kA
 - (8) 工频试验电压: 主回路 2500V
 - (9) 辅助回路 1760V
 - (10) 防护等级 IP30、IP40
 - (11) 母排型号: 按图纸要求。
 - (12) 柜体外形尺寸: 按图纸要求

(13)柜面应有低压系统图，并有表示开关分合状态的标志

(14)柜体颜色：与高压柜一致

(15)柜底应留有安装孔和接地线连接装置

4. 结构型式：

(1) 开关柜柜体选用进口敷铝锌板（板厚 2mm）制造，前后门采用高强度冷轧板（板厚 2.5mm）表面喷塑。功能室严格分开，柜顶为水平母线室、柜后左侧为垂直母线室、柜后右侧为电缆室、柜前为功能单元室。

(2) 单元抽屉高度分为一单元及二单元尺寸系列。相同功能单元的抽屉具有良好的互换性。

(3) 根据 GB7251、1—6、1、4 中“功能单元或单元隔室中应有三个明显位置”的规定，其进出操作机构，通过功能盒的位移距离，在不打开的状态下就可以直观地告诉操作者三个准确位置（分离、试验、运行），实现了三个定位的准确、可靠和显示直观。

(4) 开关柜抽屉进出及连锁机构采用定位转盘、杠杆、拨叉及弹簧组合机构，在开关合闸的同时，机械闭锁机构的锁杆与柜体框架锁死，此时门不能打开，有效防止误操作；在门打开之前，抽屉可处于分离状态，完全脱离电源，不能进行开关的分合，确保操作者的人身安全。

(5) 抽屉处在分离位置，即功能盒穿出门框时具有防尘工艺，使防护等级不降低，达到 IP40 防护等级。

5. 低压开关：

(1) 低压开关：低压塑壳断路器。；

(2) 低压框架式断路器。

(3) 进线、联络采用框架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4) 其他回路采用塑壳断路器。

(5) 额定及整定电流值见 380V 配电装置配置接线图。

三、低压电容补偿及有源滤波技术要求

1. 动态无功补偿及有源滤波装置为整体控制，要求由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厂家配套好相关控制功能。补偿电容、补偿控制器及滤波容量按图纸要求的参数选择（智能谐调一体电容）

1) 电容器绝缘介质应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与要求，并具备防爆设计，无爆炸风险。具有自愈功能，采用金属化聚丙烯薄膜为电介质。

2) 电容器电压范围 $\leq 1000V$ ，补偿后的功率因素达到 0.9 以上。

（4）二次温度输出保护

内置二次温度输出保护模块，当电容器的自身温度超过 80℃时，电容器温度传感器会给控制器一个信号，控制器对电容器投切开关进行断开指令，该补偿回路会被切断，从而保护了电容器本体，并延长了电容器的使用寿命。

（5）过压力切断保护

每台电容器都内置过压力保护装置，当膨胀超过一定限度时，内部连接线会被拉断，电容器不

会产生燃烧及爆炸情况，保证用电设备安全。

- (6) 最大过电压：1.1Un；最大过电流：1.3In。
- (7) 电容器寿命要达到 10 万小时以上
- (8) 电容器采用三相金属化聚丙烯膜，具有自愈性。电容器的损耗小于 0.5W/Kvar。
- (9) 电容器须内装放电电阻，在电源脱离后 3 分钟内端子间的残余电压降至 75V 以下。

2 电抗器

- (1) 绕组方式：绕组
- (2) 所配置调谐滤波电抗器的电抗率为 7%。
- (3) 电抗器具有二次温度输出保护（65℃常闭，120℃常开）。
- (4) 线性度及连续过电流达到额定电流的 1.6 倍以上。
- (5) 电抗器应附有铭牌，标有制造厂名、额定电压、频率、电抗率等数据。
- (6) 三相滤波电抗器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电压等级： 480V/AC；

额定过电流： $\leq 1.35I_n$ ；

额定频率： 50/60HZ；

绝缘等级： H 级；

电气特性： 符合 IEC76 标准；

耐压（绕组）： 3KV/1 分钟；

电感值差： 不高于 3% 。

- (7) 额定电压：400V
- (8) 每相电感误差： $\pm 5\%$
- (9) 绝缘耐热等级：H 级

3 功率因数控制器

- (1) 额定电源：220V \pm 20%，50Hz。
- (2) 电流采样：兼容 1A 和 5A，自动校正 CT 极性及接线方式。
- (3) 功率因数设定范围：0.85（滞后）与 0.95（超前）之间可调。
- (4) 必须具备 RS485 通讯接口，可将控制器信息远传。
- (5) 控制方式：可选择自动或手动投入相应的电容器组。
- (6) 控制顺序：除了“线性”，“循环”两种基本的控制顺序之外，还应配备优化程序，按照特定的方式优化投切步骤，快速跟踪目标功率因数。
- (7) 测量及显示功能：电压、电流、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投入步数等。
- (8) 报警功能必须具备以下项目：过压、欠压、过流、过载、过温、欠补偿、过补偿等，并且可自动切断电容器组。

4.1 可控硅无触点开关

产品特点

- 4.1、等电位过零技术，实现电压过零时导通、电流为零时切除，确保投入无冲击涌流、切除无过电压。
- 4.2、选用优质大功率、高耐压（反向耐压 1600V）可控硅模块，经多年实际项目运行，其工作稳定可靠。
- 4.3、成熟稳定的抗干扰电路设计，确保开关长期稳定工作。
- 4.4、使用寿命达 10 万小时以上，免维护，投切时间小于 20ms。
- 4.5、元件布局合理、结构设计紧凑；接线、安装方便，调试简单。

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低压系统 525V 及以下

额定频率：50Hz

安装海拔：2000 米及以下

运行环境：温度 $-25^{\circ}\text{C}\sim+4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超过 90%，周围环境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控制电压：DC+12V

控制电流：20mA

投入涌流：小于 $2I_n$

5、有源滤波装置技术要求：设计容量不低于变压器容量 15%。

5.1 基本要求：

5.1.1 提供模块开关频率：20kHz；

5.1.2 自身损耗： $\leq 3\%$ ，效率 $\geq 97\%$ ；

5.1.3 全响应时间 $\leq 5\text{ms}$ ；

5.1.4 总谐波补偿率： $\geq 95\%$ ；

5.1.5 噪声 $\leq 65\text{dB}$ ；

5.1.6 三相不平衡补偿率： $\geq 97\%$ ；

5.1.7 无功补偿率： $\geq 95\%$ ；

5.6. 技术要求：

5.6.1 安装环境条件

- (1) 安装场合：室内安装；
- (2) 海拔高度： $\leq 1000\text{m}$ ，1000m 米以上按照 GB/T3859.2 降容使用；（国标）
- (3) 地震烈度： ≤ 8 度；
- (4) 环境温度： $-55^{\circ}\text{C}\sim+45^{\circ}\text{C}$ ；
- (5) 极限最高相对湿度：日平均值不大于 95%，无凝露；

5.6.2 主要技术参数

- (1) 额定电压：380V±15%；
 - (2) 额定频率：50Hz±10%；
 - (3) 开关频率：20kHz；
 - (4) 相/线：3相3线或3相4线；
 - (5) 输入电压不平衡度≤5%；
 - (6) 有源电力滤波器同时支持谐波补偿、无功补偿及三相不平衡补偿三种功能；
 - (7) 柜内积木式安装、任一模块的故障不得影响其他模块的正常运行和系统的整体运行；
 - (8) 在不考虑背景谐波并且有源滤波器容量满足的情况下，补偿谐波电压 THDu：≤5%（不小于1小时平均值），满足国标 GB/T14549-1993《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中对电压总谐波畸变率不大于5%的限值；
 - (9) 限幅输出：输出需量大于额定值时，有源滤波器自动限值到额定容量输出，不应出现超载现象；
 - (10) 自身损耗：≤3%；
 - (11) 效率：≥97%；
 - (12) 有源滤波器用于三相四线 TN-S 系统，在滤除相线谐波电流的同时滤除中性线内的谐波电流，中性线滤波能力3倍于相线电流；
 - (13) 全响应时间：≤5ms；
 - (14) 噪音：<65dB；
 - (15) 冷却方式：有源滤波器采用强制风冷散热方式，风扇需内置风机转速监测，风机转速可根据设备输出容量变化自适应调节转速；
 - (16) 外壳防护等级：IP20；
 - (17) 电源进出线可选择为电缆柜底进线或柜顶上进线的方式；
 - (18) 谐波补偿次数：2-50次，可对谐波电流进行全补偿，或仅对指定谐波进行补偿；
 - (19) 总谐波补偿率：≥95%；
 - (20) 有源电力滤波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有30A、50A、75A、100A、150A，支持多机等容量并联扩容，并联容量不受限制，如果一台因故障退出运行，其他有源滤波器仍能正常工作实现滤波功能；
 - (21) 有源电力滤波器在供电或断电情况下可保存500条以上的记录，便于精确分析原因及排除故障；
6. 仪表具有通讯功能，仪表参数（电气参数及电能计量数据和水表计量数据）远传至后台上位机。

第四部分、变压器技术要求

- 一、需方在本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
- 二、供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本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 三、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 四、具体要求如下：

- 1、变压器型号依据设计院设计能效等级确定（二级）。干式电力变压器。规格型号：H级绝缘，室内安装，数量1250kVA*2台，1600kVA*2台。

2、技术条件

- (1)、安装位置：室内配电室；
- (2)、环境温度：-30°C 至+40°C；
- (3)、最高日平均温度：+35°C；
- (4)、最高年平均温度：+20°C；
- (5)、海拔高度 2000M；
- (6)、电源电压波形：近似于正弦波；
- (7)、三相电源电压的对称性：电源电压近似对称；
- (8)、产品绝缘等级：H 级，温度极限为 180°C；
- (9)、冷却方式：AF，设温控、温显系统，自动温度监视与保护；
- (10)、防护方式：设防护外壳，防护等级满足 IP30 标准，外壳门打开时电铃自动报警。

3、技术参数

- (1) 额定电压：10±2x2.5%/0.4kv；
- (2) 相数、频率：三相，50HZ；
- (3) 联接组别：Dyn11；
- (4) 绕组材料：高压绕组气道采用硅胶气道条，层间绝缘采用红色预浸 DMD，高压绕组外围均稀绕网格布加玻璃丝带，低压绕组气道采用工字撑条，层间绝缘采用红色预浸 DMD，低压绕组外围均稀绕红色预浸红色 DMD，以加强其整体的绝缘性能和机械强度。绕组均为方形带圆角线圈。低压绕组采用箔式，以增强变压器的抗短路能力。
- (5) 符合标准：GB6450《干式电力变压器》、IEC726 国际标准，GB/T10228《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1094.1《电力变压器》、GB1094.11《电力变压器第 11 部分干式变压器》等；
- (6) 阻抗电压：按国家标准 $U_z=6\%$ ；
- (7) 外壳尺寸：国标
- (8) 外壳铝合金压花，高、低压两侧开门（提供平面布置图），外壳门加电磁锁互锁；

4、货到工地后，招标方根据 GB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等对变压器进行试验，发现与 GB50150 等内容有不符之处，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一切损失均由供货单位负担。

5、投标单位必须带营业执照、该型产品的检测报告，证件不齐全的厂家的标书按废标处理。

6、特别说明：本规范书中要求的参数如与相关国标不符，要求高于国标等的内容按本规范书执行，低于国标等的内容按国标执行。供货方除供变压器本体外，还需附带 59 米 TMY-100*8 铜排和 59 米 TMY-100*10 铜排。

六、其它说明

1、验收条件

- (1) 正常用电后 3—6 个月。
- (2) 资料齐全。交付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元器件供应厂名及出厂合格证件试验报告。

(3) 模拟盘等配套用具工具齐全。

4、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验收后，质保期内零部件免费更换。

(2) 服务及时有效，接到用户反馈故障后，48 小时必须到现场。

(3) 质保到期后，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

(4) 对需方人员进行免费技术服务。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 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 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目 录

注：1、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2、供应商须编制页码。

一、 资格审查部分

二、 商务、技术等部分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等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供应商承诺函
-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供货，并确保货物的质量_____。

2、我们同意按采购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

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所投产品制造商 是否为小微企业	
其他声明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小微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2.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若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 1、表中的设备名称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的相应内容一致。
- 2、上表中总计金额须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						

填表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4、本项目如存在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5、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方案要求自行编制)

八、供应商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